友政办发〔2023〕6号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友好区“畅购友好·乐享消费”

惠民消费季发放电子消费券活动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部门：

《友好区“畅购友好·乐享消费”惠民消费季发放电子消费券活动方案》已经区政府二届十三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  |
| --- |
|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

友好区“畅购友好·乐享消费”惠民消费季

发放电子消费券活动方案

按照《关于促进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伊政办规〔2023〕1号)和《伊春市关于进一步做好促消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计划全年发放消费券100万元，一季度发放40万元，为最大限度促进我区经济回暖，推动传统消费提质扩容、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提振百姓消费信心，计划三月份在全区开展以“畅购友好·乐享消费”惠民消费季为主题的促消费活动，此次活动采取中国银联与友好区范围内经营商户合作，通过“云闪付”APP发放2023年首批政府40万元电子消费券的方式开展，支持各行业消费增长，达到让百姓尽享消费福利，全力促进经济回暖目的,引导和推动广大居民群众开启促消费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23年3月27日开始（为期半个月）。

二、参与人员范围及活动内容

所有活动期间在友好区居住居民和非友好区户籍但有友好区行程的人员（以手机云闪付APP定位信息在友好区判定），均可参与云闪付抢领电子消费券活动。初步打算在全区范围内发放电子消费券10000张，每人每个档次消费券只能领取一张，消费券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20元电子消费券4000张，消费满100元可使用，合计8万元。

**二是**40元电子消费券4000张，消费满200元可使用，合计16万元。

**三是**80元电子消费券2000张，消费满300元可使用，合计16万元。

三、参与商户范围及确定方式

（一）参与商户范围。包括在友好区注册登记的限上企业、限上大个体商户、重点培育商户、成品油流通企业、粮油应急保障网点等市场主体。参与商户须诚信经营、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记录，经营状态良好。

（二）参与商户确定方式。

1.商户到各银行机构签订承诺书、申请码牌。

2.各银行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参与商户信息提报给区发改局。

3.区发改局在新闻媒体公布参加活动市场主体名单并反馈给省银联。

联系人：魏政刚，联系电话：13846638560。

四、活动规则

（一）活动有效期

电子消费券于2023年3月27日上午9点发放，活动期间每天9:00-22:00使用云闪付消费达到指定金额即可使用消费券，计划发放10000张。

（二）电子消费券领取和使用方式

**1.领取方式**

消费者下载云闪付APP并升级到最新版本，且允许获取GPS定位信息-在云闪付首页“本地专区”中-点击政府促消费专区-伊春专区-友好专区-点击相应消费券-验证成功。

以APP注册手机号、身份证号、设备号判定单个云闪付用户，每档级的消费券可抢一张。

**2.查询方式**

云闪付首页-我的-奖励-我的票券中查看。

**3.使用方式**

仅限线下到店消费。在商家消费时，使用云闪付消费达到指定金额即可自动抵扣消费券，系统默认优先抵扣符合条件的最大面值消费券。如发生退货等交易，该消费券视为已使用，不予退回。

消费者在指定商家消费，单笔支付只能使用一张优惠券。消费券在商家所有优惠让利最终价格基础上使用，消费券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不可提现，不可为他人付款，不可售卖，若有提现等违规行为的商户，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友好区“畅购友好·乐享消费”惠民消费季优惠补贴

活动参与商户

**附件：**

**友好区“畅购友好·乐享消费”惠民消费季**

**优惠补贴活动参与商户**

**参加此次优惠补贴活动企业名单：**

**一、限上企业：**

1.伊春华宇石油有限公司

**二、限上个体：**

1.伊春市友好区鑫亿家百货超市

2.伊春市友好区荣光生鲜超市

3.伊春市友好区明星二部蔬菜水果店

4.伊春市友好区明之星生鲜超市

5.伊春市友好区佳美果蔬食品超市

6.伊春市友好区谭厨全口猪店

7.伊春市友好区玉福楼私房菜饭店

8.伊春市友好区金牌锅烙百味坊

9.伊春市上甘岭区新城超市

10.伊春市友好区名都酒店

11.伊春市友好区伊龙大酒店

**三、成品油流通企业：**

1.中石油上甘岭加油站

2.中石油青山阁加油站

3.中石油友好加油站

4.伊春市伊能石油有限公司

5.伊春市上甘岭区燃料站

**四、粮油应急保障网点**

1.上甘岭区鑫合粮油商店

2.伊春市友好区陈家粮店

3.伊春市友好区豆豆粮油食品店

4.伊春市友好区新美特粮油食品商店